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(84)環署綜字第 五六四六〇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高雄華巍湖濱山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高雄華巍湖濱山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及「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理由如左列：

(一)本計畫基地面積五十八公頃內，挖填土方量各約六二萬立方公尺，對地形、地貌改變影響甚大，應調整降低挖填土方量及面積，並減少人口密度。且與區外接觸範圍大，應補充對區外排水、土砂災害之分析評估。

(二)本計畫基地位於二仁溪支流之上游分水嶺附近，屬青灰泥岩層，且地表整地範圍大，不利水源涵養（二仁溪水量本已不豐）及水土保持，應詳細補充造林植生計畫，並說明客土數量及來源。

(三)本計畫位於泥岩區，若山脊齊頭整平，填土建屋風險甚大，應參考類似案例，評估本案開發建築之安全性，尤其填方區應妥善處理，注意安全。

(四)本計畫污水下水道管線大多位於山脊線，比住宅區高，應補充說明集水方式；另污水處理流程應求其一致。

(五)應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排放污水對承受水體之影響，且應註明污水排放地點。

(六)應補充說明營運期間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管理及經費籌措方式，並敘明其產生臭味、空氣品質如何控制？

(七)應重新研提噪音防制對策。

(八)本社區廢棄物塵就旗山鎮公所無法妥善處理時，研提可行處理方案。

(九)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土地筆數與省自來水公司(84)台水七工字第一〇一五六號函示不同，應予釐清列入說明書。